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本次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及四联香港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徐永前

商有光

王占明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